

大華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，因應職場需求，提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依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」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(GEPT)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(TOEIC)225分(含)以上、雅思(IELTS)3級分(含)以上、紙筆式托福(TOEFL)390分(含)以上、電腦式托福(CBT TOFEL)90分(含)以上、網路式托福(iBT TOEFL)24分(含)以上、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(Specialist)專業級、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 級之英語檢測，或通過日本語檢定(JLPT)5級(含)以上。
- 三、凡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，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。
- 四、日四技學生於二年級「英文聽講實習」必修課程結束前，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 級之英檢平台考試，若及格(106分)者則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學生若學生若於大三上學期初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於期末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英檢平台考試，或選修大四開設之免費「捷進英文」課程(English Access)(每周兩小時零學分)一學期，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通過本校英檢平台考試，課程成績合格者或通過英檢平台考試者，得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選修暑期「捷進英文」，但需自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